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研培训[2019]93 号

关于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暨 贸易通关便利化经验交流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 10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第 722 号),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 89 号) 指示精神, 助推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 我院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27 日在珠海市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暨贸易通关便利化经验交流研修班。欢迎各有关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积极参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

1. “放管服”深化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3. 优化营商环境的部门分工与联动机制
4. 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

(二)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发展与运营

1. “单一窗口”发展趋势与运营思路
2. “单一窗口”助力贸易便利化措施

3. 推进“单一窗口”标准体系建设
4. “单一窗口”助力自贸试验区（港）建设案例分析

（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

1. 口岸收费清单制度和优化口岸通关流程
2. 多式联运和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
3.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和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建设
4. 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和贸易通关服务体系的完善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体系建设与贸易便利化措施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制度创新与贸易便利化
2. 综合保税区优化产业结构及“五大中心”建设
3. 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体系与监管模式创新
4. 海关特殊监管区辐射带动作用
5. 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二、招生对象

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营商办（局）、发改委（局）、商务厅局（口岸办）、海关、交通、税务、工（经）信委（局）、投促局（招商局）等）相关工作人员；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及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区、高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基地等相关工作人员；外贸企业、外综服企业、银行、信保、港口、物流、机场、货代、船代、律所等工作人员；各地相关行业协会、商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工作人员。各地可组织相关单位参加。

三、费用及其他事项

研修班费用 3800 元/人(包括授课、材料、场地等费用)。
食宿按照财政部核定标准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本次研修班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主办,北京国发共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并出具正规发票。

即日起报名,请参会人员将参会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或发至会务组邮箱。会务组于开班前 7 日内向参会学员传发报到通知,详告报到时间、地点、乘车路线及日程等事宜。报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天。

四、联系方式

(一) 会务组

联系人:王新培 15901370463(微信同步)

手机:13730448699

邮箱:1225150676@qq.com

(二) 商务部研究院培训中心

电话:010-64515189

网址:www.caite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主楼 104 室

更多培训信息,请扫描我院培训平台微信二维码:



附件: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暨 贸易通关便利化经验交流研修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参会人数		共 人参会。其中：男名，女名					
参会代表详细资料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	固话	邮箱
会务费		每人培训费 3800 元，食宿费用自理（会议统一安排，也可自行安排）。					
住宿天数		房型要求		☐ 单间单住 ☐ 标间拼住 ☐ 无需安排			
重点想交流的内容							

注：本表复印有效，组团可自制表格，填写后传真至会务组
 联系人：王新培 15901370463（微信同号）
 电 话： 13730448699
 邮 箱：1225150676@qq.com